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鄂0106破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0月23日，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，该分配方案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武汉素静有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分配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认可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万胜芳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法官助理 郑合慧灵

书 记 员 沈纾安